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紅利

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紅利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2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如下：

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登記的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計算，向2021年度股息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單獨或合稱「股東」)每10股派發股息紅利人民幣2.5元(含稅)(「股息紅利」)，共計派發股息紅利人民幣2,124,161,323元，佔2021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約39.55%。

倘在實施上述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派發股息紅利須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取得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息紅利的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股東稅項減免

(1) A股股東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及《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的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於機構投資者，其股息、紅利所得由其自行繳納。

(2)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4)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

建議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有關本次H股股息紅利派發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紅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及／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並披露有關建議派發股息紅利之時間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